

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2

月號

2014年2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洪德生 總編輯：邱達生 主編：黃暖婷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本月
焦點

「綠色礦業、美麗中國」 中國大陸礦業政策與 今年 APEC 礦業議題相連結

■ 吳福成、陳子穎

中國大陸係今年亞太經濟（APEC）主辦經濟體，主導今年 APEC 的議題走向，並已定於今年 6 月召開 APEC 礦業部長會議，足見其對於礦業發展之重視。而要掌握中國大陸今年對於 APEC 礦業議題所設定之走向，則需要從其國內之礦業政策發展脈絡做系統性的彙整，以進一步瞭解中國大陸如何在礦業議題上從其國內政策延伸到 APEC 場域中。

一、中國大陸礦產資源概述

中國大陸是世界上疆域遼闊、成礦地質條件優越、礦種齊全、資源總量豐富的國家，並且是



本期重要內容

- ◎ 「綠色礦業、美麗中國」：中國大陸礦業政策與今年APEC礦業議題相連結
- ◎ 2014年PECC新加坡研討會「區域經濟整合的新優先順序-APEC的使命」(New Prioritie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Mandate for APEC)會議紀實
- ◎ PECC致APEC SOM I 訊息更新
- ◎ 台星ASTEP對我國製造業的影響
- ◎ 台星ASTEP簽署之後：策略與準備

具有其自身特色的一個礦產資源大國。中國大陸從 60 多年前開始展開大規模礦產地質勘查工作，其目前已發現的礦產有 168 種，探明有一定數量的礦產有 153 種，其中能源礦產有 8 種、金屬礦產有 54 種、非金屬礦產有 88 種、水氣礦產有 3 種，探明儲量潛在價值僅次於美國及俄羅斯，位居全球第三位，是世界上礦產資源最豐富、礦種最為齊全的少數國家之一。以下，再詳述中國大陸所擁有的四種不同類別礦產：

（一）能源礦產：

中國大陸的能源礦產是其礦產資源中極為重要的部分，包括煤礦、石油及天然氣，係全球及中國大陸本身消費能源的主要來源。此外，頁岩氣、油頁岩、鈾、釷、地熱等亦為中國大陸境內已探明儲量的能源礦產種類。

（二）金屬礦產：

中國大陸的金屬礦產資源種類齊全、儲量豐富且分佈廣，目前已探明儲量的礦產有 54 種，包括鐵礦、錳礦、鉻礦、銅礦、鉛礦等。

（三）非金屬礦產：

中國大陸非金屬礦產種類豐富，目前已探明儲量的非金屬礦產有 88 種，包括金剛石、石墨、硫鐵礦、水晶等。

（四）新技術礦產：

係伴隨著科技創新的浪潮而來，這類礦產包括稀土、稀有金屬、稀散元素、鉑族、輕金屬和重金屬等 7 大類、共 39 種礦產，廣泛地應用在資通訊科技、新能源及新材料產業中。

儘管中國大陸的礦產資源有以上優勢，然而



卻也面臨下列多項挑戰，包括：第一，礦產資源總量固然豐富，但由於人口眾多，因此平均一人可分配到的資源仍相對不足；第二：礦產質量不均，貧礦多、富礦少；第三：超大型礦床少、中小型礦床多；第四：共生伴生礦多、單礦種礦床少。

二、中國大陸礦業政策脈絡與發展

回顧中國大陸礦業政策脈絡與發展，似可從幾個階段：

（一）2008 年「全球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 年）」

中國大陸早在 2008 年就訂定「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 年）」，其中提出了發展綠色礦產的明確要求，並確定了 2020 年基本建立綠色礦山格局的戰略目標，並為落實其目標，在「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 年）」就發展綠色礦業及建設綠色礦山提出指導意見，包括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推動經濟方法方式之轉變、發展加快轉變礦業發展方式之途徑、落實企業責任並加強企業自律。

（二）200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為發展礦業，加強礦產資源探勘、開發利用和保護工作、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當前及長遠之需要，中國大陸人大常委會根據其憲法，於 2009 年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規範礦產資源探勘與開採之評估、及集體礦山企業和個體採礦。該法案係為中國大陸礦產相關措施所依據之法源。

（三）2012 年「中國礦產資源報告」

隨著中國大陸工業化、城鎮化和農業現代化的加快推進，礦產資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國際礦產資源市場競爭激烈，要循著國際市場獲取資源越發困難，因此，儘速找尋礦藏、增強礦產資源保障能力等，已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的重大戰略性問題。因此，2012 年，中國大陸國土資源部編制「中國礦產資源報告」，將中國大陸地質礦產調查、地質探勘、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礦產品市場及礦山地質環境保護等主要進展進行彙整與盤點，以利下一步的礦產開發與運用。

(四)「十二五計畫」針對能源礦產及金屬礦產規劃之措施

「中國礦產資源報告」中提及「十二五計畫」對於中國大陸礦業勾勒出未來戰略與方向，明確地規劃了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方針，並要求落實節約優先戰略，以全面實行資源利用總量控制、供需雙向調節、差別化管理，大幅度提高能源資源利用效率，提升礦產資源保障程度。特別是，「十二五計畫」針對前述中國大陸所豐富蘊藏的能源礦產及金屬礦產規劃相關措施，本文將特別強調中國大陸對於煤礦及非常規油氣資源（如頁岩氣）之戰略與措施，分別詳述如下：

- 1、建構多個特大型煤炭企業：中國大陸擬於未來 3 年內經過合併重組，淘汰 3,000 個小煤礦，以促進先進的大礦管理，提高安全生產能力，並利用「十二五計畫」提升煤炭工業發展的科學化水準，以完成以下八項工作包括建設大基地、培育大集團，加快煤炭結構調整；推進煤炭科技進步，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大型現代化煤礦、提高單井規模；推行綠色開採，建設生態礦山；發展循環經濟產業，提高資源綜合利用水平；強化安全生產，提高煤礦安全保障能力；推進煤炭市場化改革；建設和諧礦區。
- 2、推動頁岩氣等非常規油氣資源之開發利用：由於頁岩氣的探勘開發已在中國大陸能源戰略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且根據「十二五計畫」明確提出要推進頁岩氣的開發利用，中國大陸於 2011 年訂定「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 年）」，目標在於到 2015 年，頁岩氣將初步實現規模化生產，產量將達到每年 65 億立方公尺，並預計到 2020 年達到 1,000 億立方公尺。中國大陸並將透過市場開放、加強關鍵技術，以及吸引外資以促進競爭等模式，促進其頁岩氣之開發利用。
- 3、積極開發有色金屬新材料：由於中國大陸體認到其有色金屬科技發展水準與建設有色金屬強國的目標仍有落差，目前面臨創新能力不足、關鍵核心技術受制於他國、技術標準研究薄弱、科研領導人才與投入不足、科研



體制存在弊端等問題與挑戰。因此，中國大陸透過「十二五計畫」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以支持有色金屬材料的基礎研究、應用開發、生產技術改造和科研生產裝備的提升，並進行六項重點工作，包括突破重點領域科技創新、開發有色金屬新材料、培育新經濟領域重點、強化企業地位以緊密結合產學研、加強科技成果轉化與推廣以促進產業整體技術與裝備升級，以及培養創新科技人才。

(五) 中國大陸的稀土政策

全球主要的已開發國家為促進新能源和資訊科技產業之發展，以提升其國家競爭力，均紛紛針對新技術礦產制定戰略規則。其中，稀土問題更是中國大陸當局所關切，並與國際礦業市場息息相關的議題。由於中國大陸是全球稀土資源儲量最大的國家，其稀土產量占全球 97%，也是全球最大的稀土消費國、生產國和出口國。為了因應稀土問題，中國大陸政府擴大了對稀土的監管，於 2011 年頒布「關於促進稀土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並促進產業合併。

2012 年中國大陸發佈「稀土政策白皮書」，目的在於針對中國大陸對稀土的出口限制進行說明，以因應美國、歐盟和日本聯手向 WTO 的控告，強調中國對稀土實施保護性開採，係為避免過去過量的開採與競爭、提高稀土資源的有效保護及合理使用、並進一步促進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利用。儘管中國大陸強調進行出口管制係出於環保之考量，但 WTO 專家小組報告確認為，中國大陸僅限制出口，而不採取措施限制本國工業使用這些原物料，無論是短期或長期都無法證明出口配額限制和關稅措施能減少環境汙染，因

此，WTO 於 2013 年 10 月裁定中國大陸敗訴，因稀土為發展尖端產業的要素，中國大陸卻限制稀土出口並課徵出口稅，係違反加入 WTO 時所承諾的公平貿易規則，但中國大陸官方仍宣布降低 2014 年首批稀土出口配額達 2.5%，約 15,110 公噸。

針對稀土出口限制所引發之後果，中國大陸已開始擬定相關措施因應，例如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便將深入研究稀土價格形成機制，以促進稀土交易平台之建構；此外，中國大陸政府也承諾將持續整頓稀土企業之秩序，並將重點打擊非法開採、生產、黑市交易、出口走私等違法行為。

三、「習李體制」時代的中國礦業政策

2012 年中國大陸前總理溫家寶曾明確指示要發展綠色礦山，隔年，時任副總理的李克強亦指出加強國土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是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推進經濟結構調整的一項重要任務，進一步引用「十二五計畫」強調「發展綠色礦業、強化礦產資源節約與綜合利用」之重要性，並承諾將發展綠色礦業和建設綠色礦山提升到國家戰略高度。預計今後 10 年，中國大陸政府將會加強落實「中共十八大報告」揭櫫的生態文明建設之強化，而發展綠色礦業更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面向。

中國大陸政府認為發展綠色礦業是一個契機，並規劃透過以下途徑，包括促進綠色礦山與和諧礦區建設、促進資源節約與循環經濟建設、推進找礦突破戰略行動、實現找礦重大突破、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實現礦業經濟發展方式的根本轉變、推動以人為本，改善並提高礦業職工生產與生活條件等，達成「綠色礦業、美麗中國」之遠程目標。特別是，邁入「習李體制」的中國大陸礦業政策，還強調以和諧礦區、調整產業結構，以型塑與環境及社區親善的綠色礦業，而這也同時與今年 APEC 礦業部長會議的主題「綠色、科技、合作、雙贏」不謀而合，可見中國大陸將 APEC 場域作為延伸其內政之國際平台。



結語：

礦業議題隨著從 2012 年起至今的 APEC 主辦經濟體—俄羅斯、印尼、中國大陸皆為礦產大國，以及近年來亞太區域內各經濟體紛紛針對礦業活動進行相關規範，而在 APEC 逐漸受到重視。根據上揭內容，預計今年的 APEC 礦業議題在中國大陸的主導之下，將朝永續發展、綠色礦業邁進，而這也與我國正在推展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永續環境』的方向謀合，我國並在相關技術與經驗上有所掌握，此將有助於我國今年在礦業議題上的參與及分享。

我國雖然不是礦產國家，但是我國在亞太區域內所進行的礦業相關經貿活動的規模也都是各礦產國主要的出口對象之一，因此，我們自不可忽視亞太區域內各國礦業政策動向對我國所帶來之衝擊。APEC 礦業相關論壇與會議是我們參與國際礦業議題之良好平台，多年來已透過我國代表的積極參與，使得我國在 APEC 礦業任務小組（MTF）中的角色愈顯重要，除了已與其他重要經濟體代表培養良好默契以外，並有機會引導 APEC 礦業議題方向。

承上述，我國應重視我方在 APEC 礦業議題上的參與，並進一步支持我國在 APEC 架構下進行礦業相關活動，一方面增進 MTF 未來展延或升格的利基，對 APEC 做出貢獻，一方面則有助於改善我國及區域內的礦業相關經貿活動，促進區域內的經濟成長與繁榮。

（作者吳福成現任臺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副處長、陳子穎現任臺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

2014 年 PECC 新加坡研討會 「區域經濟整合的新優先順序 - APEC 的使命」

(New Prioritie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Mandate for APEC) 會議紀實

■ 蔡靜怡

2014 年 PECC 新加坡研討會，主題為「區域經濟整合的新優先順序 -APEC 的使命」(New Prioritie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Mandate for APEC)，這場研討會是由 PECC、PECC 新加坡委員會 (SINCPEC) 與 PECC 中國大陸委員 (CNCPEC) 會聯合舉辦。會議目的為召集亞太地區重要學者專家與企業及官方代表，希望為今 (2014) 年中國大陸主辦 APEC 會議提供政策建議。有鑒於區域及全球經貿環境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尤其是全球金融危機後，經貿政策規劃必須因應轉變的衝擊，為此該會議聚焦於四大主題：(一) 亞太經濟策略觀點與展望 (Strategic Assessment and Outlook of Asia Pacific Economy)；(二) 區域經濟整合與多邊貿易體系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三) 實體連結 (Physical Connectivity)；(四) 亞太金融合作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 新加坡林勛強貿工部長開幕致詞

新加坡貿工部長林勛強 (Lim Hng Kiang) 於本次研討會開幕致詞中，針對目前全球的經貿整合趨勢以及 2014 年中國大陸主辦 APEC 提出建議。渠表示面對區域經濟整合的洪流，特別是亞太地區紛紛興起的 FTAs/RTAs (無論是 TPP、RCEP、TTIP)，最終仍要回歸到 WTO 多邊貿易機制。APEC 領袖們在 2010 年提出 FTAAP 的捷徑後，針對如何達成 FTAAP 進行許多對話與研究，例如，下世代議題等。渠建議達成 FTAAP 的幾項重要工作：

- 1、完成各項重要計劃，如 2015 年的供應鏈連結計劃、EODB(Ease of doing business) 以及綠色產品關稅減讓 (EGS)。
- 2、確保區域經濟整合為高品質標準，儘可能以高品質的標準來完成 TPP 及 RCEP，如此也可將 FTAAP 定位為高品質的 RTA。
- 3、建立 FTAAP 的重要原則，該原則之設立應

以達成全面性的 RTA 為首要，例如，FTAAP 如何達成涵蓋更多部門別及更完整的市場進入？FTAAP 如何優於亞太區域其他的 FTAs/RTAs，取得領先的地位？

- 4、建議具體作法：應設定各項 REI 目標的具體時間表，針對開放及自由化程度不同的 RTAs (以 RCEP 與 TPP) 為例，如何使兩者融入 FTAAP，RCEP 在設定目標時，應盡可能朝高品質的原則邁進。同時將兩者的重要特色融入 FTAAP 的架構。

● 主題一：亞太經濟策略觀點與展望 (Strategic Assessment and Outlook of Asia Pacific Economy)

- 主持人：Danis Mcnamara, NZPECC 主席
- 專題演講：Mr. Bert Hofman, Chief Economist for the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The World Bank
- 與談人：Dr. Manfred Wihelmy, CHILPEC
Mr. Yuen Pau Woo, Asia Pacific Foundation
Mr. Ong Ye Kung, Keppel Corporation
Dr. George Manzano, PPECC

世界銀行的首席經濟學家 Bert Hofman 先生針對 APEC 區域目前的經濟表現進行簡報，就全球層次而言高所得的國家 (美國、日本、歐元區及其他國家) 經濟成長呈現正向發展，但以工業製造力成長來看，中國大陸、印度與其他的開發中國家仍是主力，全球的資金流已部分回復高於 2012 年第四季的 13%。APEC 區域的經濟表現自 1989 年來皆有正向成長，同時大部分 APEC 經濟體的表現勝過全球 GDP 的平均值，同時中產階級興起，象徵亞太區域社會結構改變。

與談的專家們體認到金融市場間法規與制

度調合的重要性，希望儘可能建立一套運作準則，以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另一方面又要保持相當的彈性空間，顧及新興市場的需求與潛在成長。另外，服務貿易為發展經濟的驅動引擎，促進服務貿易的自由化與開放可增加經濟產值，APEC 對於服務貿易議題重視度日益提高，APEC 或可著力於經濟體在服務業方面的法規改革與成功經驗分享。

● 主題二：區域經濟整合與多邊貿易體系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 主持人：Dr Djisman Simandjuntak, Chairman, INCPEC
- 專題演講：Mr. La Yifan, Vice Chairman, APEC SOM & Under Secretary-General, National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APEC 201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China
- 與談人：Dato Paduka Lim Jock Hoi, Chairman (BDCPEC)
Professor Song Hong, Assistant Director,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ofessor Naoiyuki Yoshino, Professor of Economics, Keio University, Japan
Ambassador Mark Trainow, Princip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New Zealand

本場次由中國大陸資深官員 La Yifan (臘翊凡) 進行專題演講，渠首先提出為了促成 WTO 多邊貿易體系，我們應該整合區域內的 FTAs/

RTAs，放棄零和遊戲的思維，而是以雙贏作為指導準則。儘管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腳步趨緩，但仍是帶動世界經濟成長的驅動力。APEC 區域正面臨了經濟不安定性與不確定性的挑戰，以及傳統與非傳統安全的威脅（例如恐怖主義與網路犯罪），強調區域經濟整合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針對區域經濟整合渠提出四點：

- 1、維持和平與安定的環境以發展經濟：和平與穩定才能為經濟發展提供基礎，渠表示中國大陸也是世界和平的受益者，套句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對和平的說法：「和平猶如空氣和陽光，受益而不覺，失之則難存」，求和平、促發展、謀合作是世界各國人民的共同心願。也只有維持和平才能夠建立互信，渠認為中國大陸願意成為有責任的行為者。
- 2、建立新的合作平台：區域經濟整合最終目的仍是促進多邊貿易體系的完成，許多經濟體面臨兩難的選擇，究竟要全力投入 WTO 多邊貿易體系或者區域經濟整合，但兩者不應有衝突，一為全球性的合作，二為區域性的合作。而針對 FTAAP，中國大陸也希望能有更具體的作法，例如：支持多邊貿易體系、貿易便捷化、全球價值鏈、經濟暨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計畫等。
- 3、強調創新成長：結構改革與創新成長能改變經濟體質，近年來許多經濟體藉由研發創新專利，提高競爭力、品質與效率，為經濟成長帶來無限潛力。
- 4、持續推動全面性的實體連結：實體連結同時也是 2013 年印尼主辦 APEC 的主題之一，中國大陸會持續推動該議題，因為基礎建設為發展經濟的根本，對於跨太平洋兩岸的經濟體而言，皆可從中獲取益處。尤其現階段的實體連結重視公私部門與國際機構的合作，共同合力發展基礎建。中國大陸今年將在實體連結主題下，提出多項相關倡議。

與會專家皆肯定去 (2013) 年 WTO 峇里部長會議的突破，並且極力呼籲 APEC 繼續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扮演 WTO 議程制訂者的角色。針對目前區域經濟整合的兩大主力—RCEP 與 TPP，同時也獲得 APEC 領袖們認可為達成 FTAAP 的捷徑，APEC 究竟要如何藉由 RCEP 與 TPP 達成 FTAAP？首先應鼓勵經濟體即早完成 RCEP 與 TPP 談判，並且朝向高品質的目標邁進。由於 RCEP 與 TPP 有結構上的差異，建議成立專家小組與進行政策對話，以檢視 RCEP 與 TPP 的差異，透過相關意見交流與對話以了解不同的協定如何以不同的途徑來解決相同的談判爭議。

● 主題三：實體連結

- 主持人：Dr David Hong (洪德生主席), Chairman, CTPECC
- 專題演講：Dr. Mari Pangestu, Minister for Tourism and Creative Economy, Indonesia



新加坡貿工部林勛強部長與 PECC 共同主席 Jusuf Wanandi

- 與談人：Dr. Biswa Bhattacharyay, Former Advisor/Director,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Visiting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Mr. Steven Wong, Deputy Chief Executive, ISIS Malaysia

Mr. Hugh Stephens, Vice Chairman, Canadian National Committee for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 Pacific Foundation of Canada

Mr Mark Rathbone, Advisory Asia Pacific Capital Projects & Infrastructure Leader, PwC Singapore

本場次由印尼觀光與創意經濟部部長 Dr. Mari Pangestu 進行演講，渠首先說明實體連結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的重要性，連結性這個議題可分為三個面向探討，分別為實體連結、建制連結與人跟人連結。區域經濟整合為長期的目標，但除了排除關稅及非關稅的障礙外，連結性是支持區域經濟整合的根基，並且能確保經濟整合對人民而言是帶來經濟地位上的平衡與平等。在實體連結方面，基礎建設的融資問題其實不大，重要的是政府應建立完備的基礎建設投資法規與融資平台，便可激勵私部門與相關國際開發機構帶來合作利基。APEC 能提供的功能是分享不同議題的基礎建設投資之最佳範例，以印尼而言，在基礎建設投資方面土地的取得便是一大障礙。而 APEC 開發中經濟體能在實體連結議題上做出何種貢獻？渠建議可以召集 2 到 3 個經濟體合作執行示範計劃，藉由經濟體間基礎建設融資合作與軟硬體的標準一致化，帶來平衡性與包容性成長。尤其是標準一致化，因為基礎建設的軟體措施與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可以確保效益與效率。

Mari 部長建議實體連結議題或可比照貿易便捷化倡議，制訂明確的指標（例如降低 5% 交易成本），例如中國大陸推動的 APEC travel Facilitation Initiative。此外，目前 APEC 共有 6 個與連結性議題相關的倡議，分別由 5 個次級論壇處理，因此整合 APEC 次級論壇相當重要。可以藉由召開高階政策對話會議，來協調 APEC 區域內人員移動的標準，並塑造 APEC 區域內對連結議題的共識與討論風氣。

與會專家建議 APEC 在實體連結議題方面，首要工作為聚焦基礎建設開發計畫，尤其每年約有 3,000 億美金的產值，同時為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在規劃 AIIB(Asia Infrastructure



CTPECC 洪德生主席主持「主題三：實體連結」

Investment Bank) 的資本額，亦應具備相當的水準。除了資金規模外，AIIB 有助於建制 APEC 連結架構，但需要更加細部規劃其運作準則。

為了研究區域組織或者開發銀行如何有效的促進基礎建設投資，專家們建議應設立一個泛亞洲的基礎建設論壇以協調並整合現有的雙邊、次區域層級與區域性的倡議，同時廣納所有代表性的區域性基礎建設計畫、開發銀行與區域性的機構，例如 APP、WB、APEC、ASEAN、EAS 與 ESCAP。同時 PECC 先前亦針對該議題進行研究，特別強調跨太平洋的天然氣貿易有助於減低全球溫室效應。

● 主題四：亞太金融合作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 主持人：Professor Stephen Cheung, Chair, HKCPEC
- 專題演講：Professor Xiang Songzuo, Chief Economist,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與談人：Dr. Yoichi Nemoto, Director, ASEAN+3 Microeconomic Research Office(AMRO)

Professor Yoon Je Cho,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ogang University

Professor Ramkishan Sundara Rajan,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Mr. Ian Buchanan, Chair, AUSPECC

向教授 (Prof. Xiang) 首先論述亞太地區的金融與貿易整合需要進一步擴張的理由，其次梳理過去 20 年來，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進程，最後由中國大陸觀點，點出亞太金融與貿易合作的焦點領域，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渠表示亞太地區事實上可能還是最大的美元區，而且各種貿易金融交易有愈來愈依賴美元的趨勢，使得大家在景氣好時，擔心美元升值；景氣差時，擔心美元貶值。由於亞太區域的金融整合程度並不深，所以各國的大筆外匯存底都必須向外投資，尤其是

投資美元資產。然而美元資產的投資報酬率向來不高，近來甚至有持續縮減的趨勢，同時亞太地區的基礎建設投資卻仍然不足，就此深化亞太地區的金融合作，應為重要的解決方案之一。

亞太地區在過去二十年來已經建立了三套重要的區域金融合作機制：清邁倡議多邊化、東亞地區央行合作機制，以及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儘管各方對於亞太地區金融合作的可行性仍有諸多質疑，但已確實有實際進展。從中國大陸的角度看來，未來亞太地區應該強化現有的三套亞太區域金融合作機制，使之更實際且容易操作，以加強防杜金融危機，同時鼓勵貿易金融往來，尤其是加強亞太地區各國貨幣彼此之間的互換與清算機制，降低美元扮演的角色。中國大陸願意藉由更開放國內貿易與金融市場、成立上海自由貿易區、增進金融基礎建設，具體促進區域金融深化，回應上述問題，而具體的方案則是：一、進一步強化清邁倡議多邊化，使其成為亞太地區的國際貨幣清算基金，建立亞太地區自己的貨幣清算機制，降低對 IMF 的依賴，以及二、回應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呼籲，建立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降低各國對美元資產的投資，使亞洲人的錢能真正用於亞洲。

與會專家呼籲正視多邊金融體系的挑戰，經濟體應在經濟監測、危機處理及預防風險方面，共同合作以建構金融穩定的安全防衛機制。此外，應重視政府、私部門與金融機構資金的參與，不論是在雙邊或多邊的基礎建設投資基金以及其他型式（如基礎建設、運輸、能源、通訊等）的投資金融機構，在未來適當時機應設置一個更廣泛的貨幣合作機制。有鑑於此，PECC 歡迎中國大陸所提議的 ARI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in APEC Regions)。以改進區域資本市場，尤其是提昇資本資產與降低系統性風險，透過直接融資的方式改善經濟體質。在建構國內資本市場時，並保持開放性，進行區域間的金融法規合作與調和，以加深區域內資本市場的連結。

● 五、心得與結論

（一）利用 PECC 平台，形塑「友台入 T 與 RCEP」之國際輿論氛圍：鑒於馬總統統業宣示今 (103) 年為「台灣經濟突破年」，並以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為目標。除了 APEC 平台外，我們應持續參與 PECC 相關研究計劃與活動，尤其是與區域經濟整合 (TPP、RCEP 與 FTAAP) 相關議題，並適時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TPP 與 RCEP。以本次新加坡會議為例，澳洲 PECC 的主席 Ian Buchanan 於會中討論

REI 議題時，提及去年我國舉辦的 PECC 研討會的重要結論，並且將該結論轉寄給與會經濟體的 PECC 主席，本會洪董事長亦給予正面肯定。藉由 PECC 場域強調我國加入 TPP 與 RCEP 對於整合區域內產業供應鏈有正面助益，以爭取友台之國際輿論支持。

（二）強化 FTAAP 能力建構：本次會議針對 FTAAP 一案，與會專家與官方代表一致期許今年 APEC 應在達成 FTAAP 方面，提出更具體可行的方案，例如，成立專家小組並且審視現行的 FTAs 內容與規則，並將適合的 FTA 規則作為 FTAAP 的參考內容；設定達成 FTAAP 的時間表以及 PECC 設立相關小組或分組藉由非正式對話的方式討論談判議題，為 APEC 作出建議。我國或可結合重要經濟體支持上述方案，在參與 APEC、PECC 與 ABAC 時，蒐集 RCEP 與 TPP 的相關資訊，同時，參加相關的專家小組，與其他經濟體專家進行意見交流，以強化我國參與 FTAAP 之能力建構。

（三）中國大陸是否入 T？仍待意見整合：目前中國大陸官方的立場普遍認為 TPP 的標準太高，中國大陸的經濟開放腳步仍有大段距離，對於中國大陸加入 TPP 抱持樂觀的立場主要來自學界的觀點。而官方對於上海自貿區作為 TPP 的示範區一事，採取保留看法，畢竟中國大陸各省的經濟發展策略存有極大的差異性，無法將上海自貿區的情形完全套用在中國大陸其他地區。本會在 2013 年曾邀上海自貿區研究中心主任陳波博士來台，印證陳博士的看法，亦不謀而合。

（四）提早為 2015 年 APEC 參與預做準備：由於 2015 年的 APEC 會議將由菲律賓主辦，本會代表特別邀請 PECC 菲律賓委員 (PPECC) 會在年底來台參與座談並交換意見，而 PECC 菲律賓委員會主席也是菲律賓駐台代表 Amb. Antonio I. Basilio（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白熙禮代表），白熙禮代表在 1999 年 PECC 第十三屆大會在馬尼拉舉辦時，即已跟本會熟識，隨後多次參與本會舉辦活動。最近一次是於 2012 年參與本會舉辦的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白熙禮代表與本會交誼匪淺、互動友好。本會將透過 PECC 活動，持續積極建立國際網絡，以落實利用二軌管道協助推動 APEC 參與的目標。

（作者為 CTPECC 暨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PECC 致 APEC SOM I 訊息更新

中國大陸寧波—— 2014 年 2 月 27 日 ~ 28 日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國委員會唐國強主席代理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共同主席 Jusuf Wanandi 先生及 Donald Campbell 大使
黃暖婷譯

謹代表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全體會員，感謝能有這個機會分享我們來自二軌的觀點。我們歡迎今年 APEC 的主題「攜手亞太，共創未來」及其副標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以及「加強全方位連結性與基礎建設發展」』。

我們感謝 APEC 官員在去年的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期間給我們機會，讓我們能對今年的計畫大力貢獻。之後，我們在新加坡舉辦研討會，進一步辯論並討論提供給 APEC 資深官員會議的建議。此份訊息更新遂基於上述的討論與我們正在進行的工作而寫就。

● 攜手亞太，共創未來

今年，全球經濟危機的復甦料將持續，並將有一些重大發展。根據經濟預測，即便已開發經濟體的成長預期會加速，亞洲的發展中經濟體仍將以穩定的步伐持續強勁成長。來自已開發經濟體的需求，對於支持新興市場進一步的成長至關重要，尤其是在美國量化寬鬆措施逐漸退場，使得資本流入降低之時。

在政策轉變導致金融市場的立即波動之上，世界經濟正在「常態化（normalizing）」，但這是一場「新的常態（new normal）」」。新的常態將與全球金融危機前的經濟非常不同。亞太區域主要經濟體的成長特質正在改變：不平衡正在限縮主要結構轉移的指標性，而不僅限於商業循環。關鍵的是，許多新興市場目前正接近或到達其潛在成長幅度的極限。亞太地區整體需要了解這些改變並有所回應。

我們的討論引起對於亞太地區市場是否有能力以有效的方法回收存款的關注。亞太地區金融市場缺乏深度與發展，使得金融部門曝險在貨幣與殖利率的雙重落差下，並且削弱了投資具生產活動的能力，尤其是在基礎建設方面。因此，亞太地區需要大力加強在金融政策上的整合與合作。同時 APEC 在貿易政策上執行了在金融方面未見的領導力。

我們希望今年與未來的 APEC 歲月裡，能透過各種倡議下的思考所達致的努力，使得金融政策議題在 APEC 的工作中，能更為接近核心。

● 推動區域經濟整合

當我們慶祝 APEC 成立 25 週年，我們回想起區域經濟整合已成為 APEC 工作的核心。儘管 FTAAP 已是一個日漸廣為眾人所接受的想法，但它目前仍是個沒有任何具體成果的理念。TPP 和 RCEP 責備認為是達致 FTAAP 的可能途徑，但問題是「如何」？

透過眾多途徑，區域經濟整合已有不少進展，建議是這些進展最好、最前瞻的方面是成為 FTAAP 的基石。為了解這些機制為何，並且最終能將所有的區域經濟體帶入同一貿易體系，許多工作必須要完成。PECC 將建立一個專家小組，檢視這些議題，並考慮建立 FTAAP 基石所在的原則。

我們希望諸位能對我們的建議採取開放的態度，並將之與各位自己的思維整合，如同 APEC 在非拘束性投資原則、競爭原則與 RTAs/FTAs…等諸多項目中的所作所為。

● 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

我們樂見 APEC 聚焦在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如同先前所提，許多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體的成長幅度正接近或到達其潛力的極限。因此亞太地區亟需找出增加經濟成長潛力的途徑——而許多途徑正是 APEC 透過結構改革議程所討論的議題。

APEC 針對這些議題有著前瞻性的看法，尤其是政策支援小組（PSU）在 SOM-ABAC-PECC 服務業對話上，由結構改革利益出發，所呈現出的優秀研究成果。的確，為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我們相信服務業改革是必要的，儘管在本會近來所舉辦的研討會中，服務業並未正式列入議程，但服務業做為比較利益驅動力之一的關鍵角色，已經滲入我們所有的討論當中。

● 加強全方位連結性與基礎建設發展

我們希望強調供應鏈連結之於 APEC 促進包容性成長和回應市場失靈目標的重要性。當區域經濟整合具有促進經濟加速成長的潛力時，這樣的潛力只能在硬體軟體的基礎建設都能便利各經濟體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前提下，獲得實踐。

我們在新加坡討論過建立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的提案。此可協助確保 APEC 的供應鏈架構成功執行。我們的討論指出亞太地區需要這樣的機構與支持其有效運作的營運原則。

當思及 APEC 供應鏈連結藍圖時，本會敦促 APEC 資深官員運用您們廣泛的足跡，在雙邊與次區域層次進行檢視，以促進供應鏈和基礎建設的發展。舉例來說，湄公河或諸如南美洲拉美開發銀行的努力，可以提供重要的學習經驗。相似的，APEC 各會員體早已參與多種供應鏈連結途徑，而一個泛區域論壇機制，可以協助既有的雙邊、次區域倡議以及來自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世界開發銀行、東協、聯合國亞太經社委員會等單位的專家進行合作與整合。

本會會在自身工作告一段落之後，呈送這些想法的細節。

● PECC 工作計畫

我們的工作分為多個層次，各位資深官員最熟悉的是本會國際工作小組，針對本會認為可由二軌管道協助解決的問題，所提出的回應意見。本會的各委員會也在許多利益上合作，致力針對諸如社會復甦之類的特定議題，建立更深刻的了解，而我們各會員體委員會也相當積極針對內部聽眾，舉辦相關活動。

做為去年 PECC 所同意諸多改革的一部分，本會將重新參與過去三十年來所創立的產官學網絡，以進一步強化本會在一系列議題上支持區域整合的努力。

服務作為比較利益之驅動力

我們歡迎加入去年歡迎加入歡迎在一 ABAC 與 APEC 資深官員服務業對話的機會，並期待今年再次共同安排此一對話。本會正在定案服務業工作計畫中，部份已討論的關鍵議題包括：透過 TISA, TPP 與 RCEP 進行之服務業貿易治理改革、服務業在全球價值鏈中的角色，以及服務業部門的國內政經改革及相關人士加入。

我們了解服務業在驅動競爭力與比較利益上所扮演的角色仍然有限。有許多對於製造業、供應鏈和農業競爭力具有影響的工作必須完成。我們希望資深官員能注意 PECC 紐西蘭委員會針對全球價值鏈在乳業所扮演角色的案例分析，這對於服務業來說，是一項新的文獻回顧例證；報告可由 PECC 網站取得。

我們歡迎資深官員針對什麼樣的工作最有價值，發表觀點和看法。我們希望透過資深官員對話過程，可以協助定義出 APEC 服務業倡議的關鍵要件。

區域現勢報告

我們希望資深官員熟悉本位的年度《區域現勢》報告。本年度報告在區域意見領袖年度調查上有所創新。我們調查的目的是針對已完成的亞太經濟整合工作，提供觀點與回應的基線。我們歡迎資深官員針對本會應當回應的主題，提出觀點和看法。

礦業競爭與合作

在本會的新加坡會議中，全球經濟的關鍵風險之一，是延長的低能源價格，影響頁岩氣在全球市場的供應，尤其是針對依賴大宗物資的經濟體。本會已從一些觀點檢視此一議題，首先從跨太平洋能源貿易的潛力與更廣泛的礦業發展之供需層面開始。

就此有一系列廣泛的新議題必須回應，以盡可能縮小來自礦業這個關鍵部門發展，對全球經濟產生的系統性風險。

能源運輸

另一個本會正在進行中的計畫，是研究亞太經濟體能經由健全的政策措施，由高度碳排放者與消費者，轉型為對經濟敏感與對環境友善的能源製造者與消費者之途徑。

全球環境保護研究聯盟

去年 PECC 常務委員會通過一項新的國際計畫，檢視目前雙邊與多邊區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現況。此項研究將包含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TPP、RCEP 與其他自由貿易協定。提案聯盟的重點，在於透過檢視關稅減免、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及改善可計算一般均衡 (CGE) 模型等方式，針對改善經濟福祉、製造、貿易、投資與創造工作機會的評估，做出貢獻。

PECC 未來會議

本會下一次常務委員會，將由 PECC 中國大陸委員會 (CNCPEC) 籌備，於今年九月在北京舉行，時值 APEC 領袖周的兩個月前。因此 PECC 期待能回應一些我們認為對於 APEC 部長及領袖會議有重要性的議題。我們將總結一份常務委員會討論與建議的摘要，並將其內容納入今年 PECC 致 APEC CSOM 訊息更新與致部長會議聲明中。在本會制定本年度 PECC 大會議程的過程中，我們歡迎資深官員的建議與投入。

在此篇訊息更新的結尾，本會謹恭賀 APEC 創立 25 週年。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亞太地區經歷了旋風般的變化，而 APEC 在增進亞太社群生活品質的努力上，於許多可計數和不可計數的層面，達成了許多里程碑。在事先辨明區域重要領域之餘，我們希望重申我們對於同時與眾多進行中的 APEC 工作計畫一同努力的承諾。

(譯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台星 ASTEP 對我國製造業的影響

■ 簡淑綺

本文從新加坡產業結構出發，深入分析其製造業，以及台星雙邊當前商品貿易往來情況，並檢視台星 ASTEP 簽署之內容，發現我國石化業中上游產業，恐將是最直接受影響的部分。另一方面，因優惠關稅與新加坡自由貿易港身分，轉口業務暢旺的情況下，我方同時需要慎防中國等國規避進口關稅，借道台星 ASTEP 進入我國，應以落實及強化進口貨物原產地檢查作業，作為台星 ASTEP 守門員。

新加坡地小人稠，經濟規模、人口都小於我國，2012 年新加坡名目 GDP 規模 2,768 億美元，是我國 4,741 億美元的 58%，人口約 546 萬人，亦僅有我國人口 2,330 萬人的 23%。且新加坡已是一個高度開放、自由港國家，除了菸酒之外，多數進口產品都已是零關稅，在此情況下，台星簽署 ASTEP（台星經濟夥伴協定）對我國製造業有何影響？以下分述之。

● 新加坡製造業產值以石化業、電子業為主

新加坡沒有農業，一切食材都依賴進口，產業只有工業與服務業，而隨著近年來新加坡政府致力於推動服務業發展，服務業產業占 GDP 比重持續攀升，反之工業比重，尤其製造業比重明顯下降，自 2000 年的 25.74% 降至 19.44%（附表）。

在製造業中，從就業人數觀之，以運輸工程（包括海洋與境外工程、航太工程、陸上工程）規模最大，吸納最多就業人數，2011 年達 10.9 萬人，占製造業就業人口的 26%，其次依序為

2011 年新加坡製造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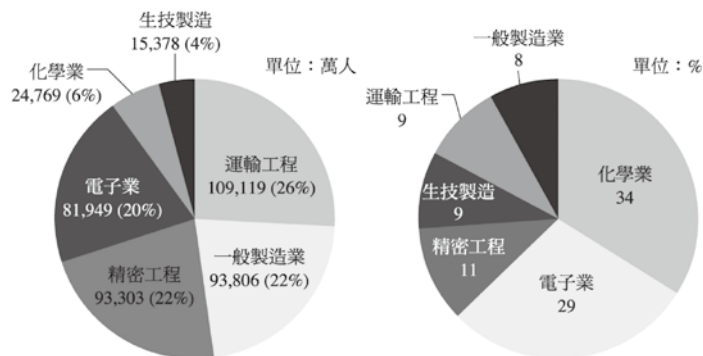


圖 1 就業人數

圖 2 產值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本研究計算繪製。

一般製造業（包括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印刷等類）、精密工程（機械與系統製造、精密組件與零件）、電子業（包括半導體、電腦周邊產品、數據儲存、資訊通信與消費電子、其他電子組件及零件）、化學業（包括石油、石油化學產品、特種化學品、其他）、生技製造業（製藥、醫療技術）（圖 1）。但若以產值觀之，新加坡第一大製造業為化學業，即石化產業，2011 年產值占整體製造業 34%，其次為電子業（29%）、精密工程（11%）、生技製造（9%）、運輸工程、一般製造業（圖 2）。

台星 ASTEP 簽署後，恐加劇我國石化業中上游業者競爭壓力，但下游業者將受惠，而對電子業影響則相當有限。

石化業為新加坡第一大製造業，且因地理位

附表 新加坡產業結構

單位：%

年度	工業					服務業							
	總計	製造業	營建業	電力及燃料供應業	其他工業	總計	批發零售業	運輸倉儲業	住宿餐飲業	資訊及通運傳播業	金融服務業	商業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2000	33.22	25.74	5.64	1.73	0.10	65.29	12.84	9.46	2.14	3.55	10.77	12.43	9.89
2001	31.07	23.31	5.76	1.90	0.01	68.03	12.90	9.67	2.15	4.21	11.27	12.56	10.77
2002	31.03	24.26	4.76	1.93	0.09	68.07	13.39	9.75	1.99	4.26	10.59	12.74	10.90
2003	30.25	24.05	4.17	1.94	0.09	68.67	14.50	9.37	1.73	4.39	11.29	12.33	10.65
2004	30.61	25.07	3.61	1.84	0.09	67.89	15.55	9.53	1.76	4.36	10.76	11.62	10.17
2005	30.73	25.50	3.38	1.76	0.08	67.62	15.87	9.39	1.78	4.27	10.87	11.62	9.86
2006	31.29	26.26	3.22	1.72	0.09	67.06	16.10	9.24	1.76	4.16	11.23	11.38	9.47
2007	30.97	25.71	3.52	1.66	0.08	67.14	16.07	9.11	1.73	4.08	11.96	11.61	9.12
2008	30.24	24.30	4.19	1.68	0.07	69.63	16.47	9.25	1.73	4.31	12.53	12.40	9.50
2009	26.07	19.66	4.95	1.42	0.04	68.86	17.81	7.84	1.99	3.82	11.43	12.64	9.37
2010	25.94	20.40	3.98	1.51	0.04	68.38	17.49	8.09	2.09	3.54	10.62	12.84	10.01
2011	25.10	19.56	3.95	1.56	0.03	68.95	16.97	7.10	2.29	3.54	11.11	13.31	10.52
2012	25.14	19.44	4.12	1.54	0.03	68.78	15.97	7.26	2.36	3.57	11.14	13.67	10.35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本研究計算整理。

置優勢，鄰近中國、印度兩大金磚與東南亞新興市場，近年來經濟成長速度相對較快的國家，商機龐大，加上新加坡發展石化產業法規明確，同時積極填海造地，裕廊島成為世界級的化學工業基地，吸引全球各大石化業者群聚，目前全球超過 95 家的大型石油、石化及特種化工公司在此設廠，包括：荷蘭皇家殼牌 (Shell)、美國埃克森美孚 (ExxonMobil)、美國雪佛龍 (Chevron)、美國杜邦 (DuPont)、德國巴斯夫 (BASF)、日本住友化學、日本三井化學，以及我國長春集團都已進駐裕廊島。然新加坡政府並不滿足於此，已研擬計畫欲繼續擴大裕廊島，發展液化天然氣、太陽能等多元能源，確保新加坡石化業的國際領先地位。

新加坡積極發展石化業，尤其以中上游為主，沒有下游的塑膠製品產業，且已是進口零關稅的國家；而我國石化業則上、中、下游產業完整，但進口仍有 0~6.5% 的進口稅率。在台星簽署 ASTEP 後，我國對新加坡原產的塑膠及其製品多數品項將在協定生效時立即免稅，勢必加劇我國石化業中、上游業者對國內市場的競爭壓力，但下游的塑膠製品業者，則將因中上游原料採購選擇增加與進口關稅下降而受惠。

電子業為新加坡第二大產值之製造業，亦是我國重要產業，為台星兩國最重要的貿易品項，2012 年積體電路及微組件 (HS 8542) 為我國對新加坡進、出口第一大品項，占自新加坡進口 50.1%，與占對新加坡出口 57.4%。由於電子業分工細密，上述數據僅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四位碼，雙邊都以積體電路為主，如細看六位碼，雙邊主要貿易往來仍集中在 HS 854239 積體電路及微組件的其他類為主，若再細看十位碼則可發現，我國 2012 年與新加坡積體電路及微組件主要競爭產品，集中在 HS 8542390012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圓)，占我國 HS 8542 對新加坡出口的 18%，占進口的 46%，其他則呈現互補的情況，在出口中以 HS 8542390022 (其他混合積體電路)、HS 8542390013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 為兩大宗，分別占我國 HS 8542 對新加坡出口的 50% 及 20%；在進口方面除了 HS 8542390012 之外，以 HS 8542390011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粒)、HS 8542390021 (其他混合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 為主，分別占我國 HS 8542 自新加坡進口的 21% 及 15%。

台星雙邊產業雖都以電子業為主，雙邊貿易也以積體電路與微組件為主，但實際上雙邊電子業發展略有不同，我國電子產業鏈較為完整，新加坡以封裝為主，因此雙邊電子產品除了少部分呈現競爭態勢之外，更多呈現互補的關係，加上雙邊早已簽署「資訊科技協定」(ITA)，相關資訊科技產品進口都已是零關稅，因此台星 ASTEP 關稅的調降，對我國電子業影響相當有限。

● 新加坡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產品進出口有互補、競爭或轉口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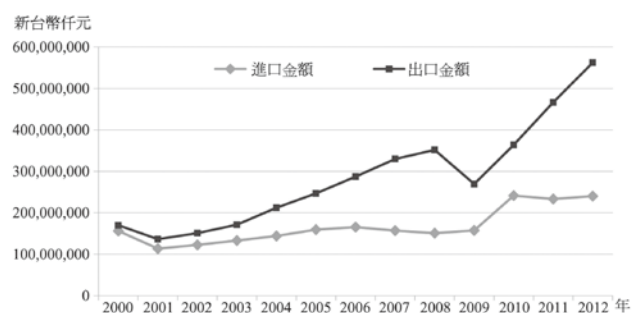
台星彼此為重要的貿易夥伴，2012 年新加坡為我國第四大出口國，占總出口 6.7%，且近年來該比重呈現持續攀高的態勢，亦為我國第八大進口國，占總進口 3%，但該比重近年來呈現停滯情況 (圖 3)。2012 年我國為新加坡第五大進口國，占總進口 6.66%，我國亦為新加坡

第十大出口國，占總出口 3.54%。

在台星雙邊貿易中，以 HS Code 二位碼觀之，近年來雙邊主要進出口重疊性很高，顯示台星雙邊貿易、產業互動密切與高度的競合或轉口關係。在前十大 (HS Code 二位碼) 進出口商品中，有七項重疊，這七大類即是我國對新加坡出口前十大項目，亦是進口前十大項目。七大項目分別為 HS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HS 27 礦物燃料、礦物及其蒸餾產品、HS 84 核子反應器、機器及機械用具與其零件、HS 29 有機化學產品、HS 39 塑膠及其製品、HS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貴金屬、HS 38 雜項化學產品，這七大項目占 2012 年我國自新加坡總進口的 89.7%，占對新加坡總出口的 93.2%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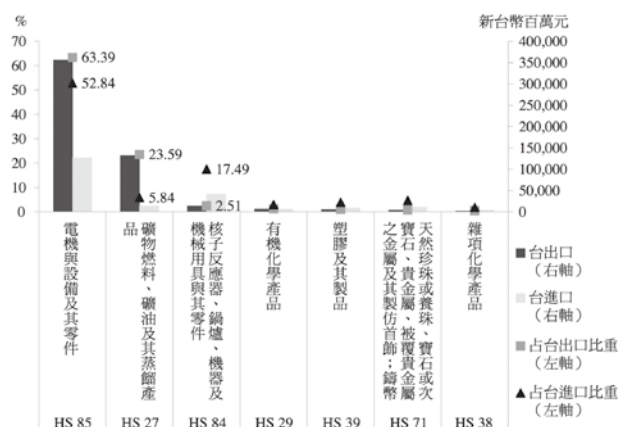
在 HS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中，以積體

圖 3 我國自新加坡進出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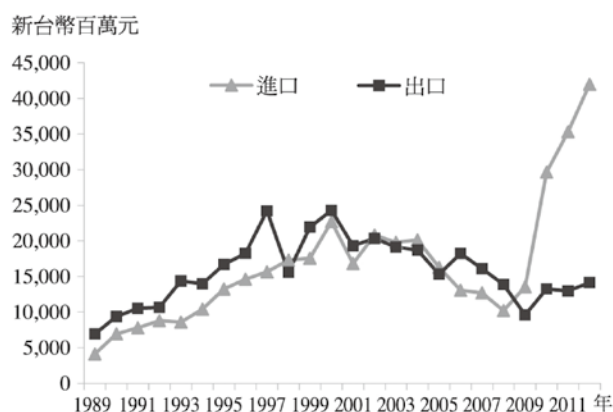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經院各國商品進出口統計資料庫。

圖 4 台星主要進出口重疊項目



資料來源：台經院各國商品進出口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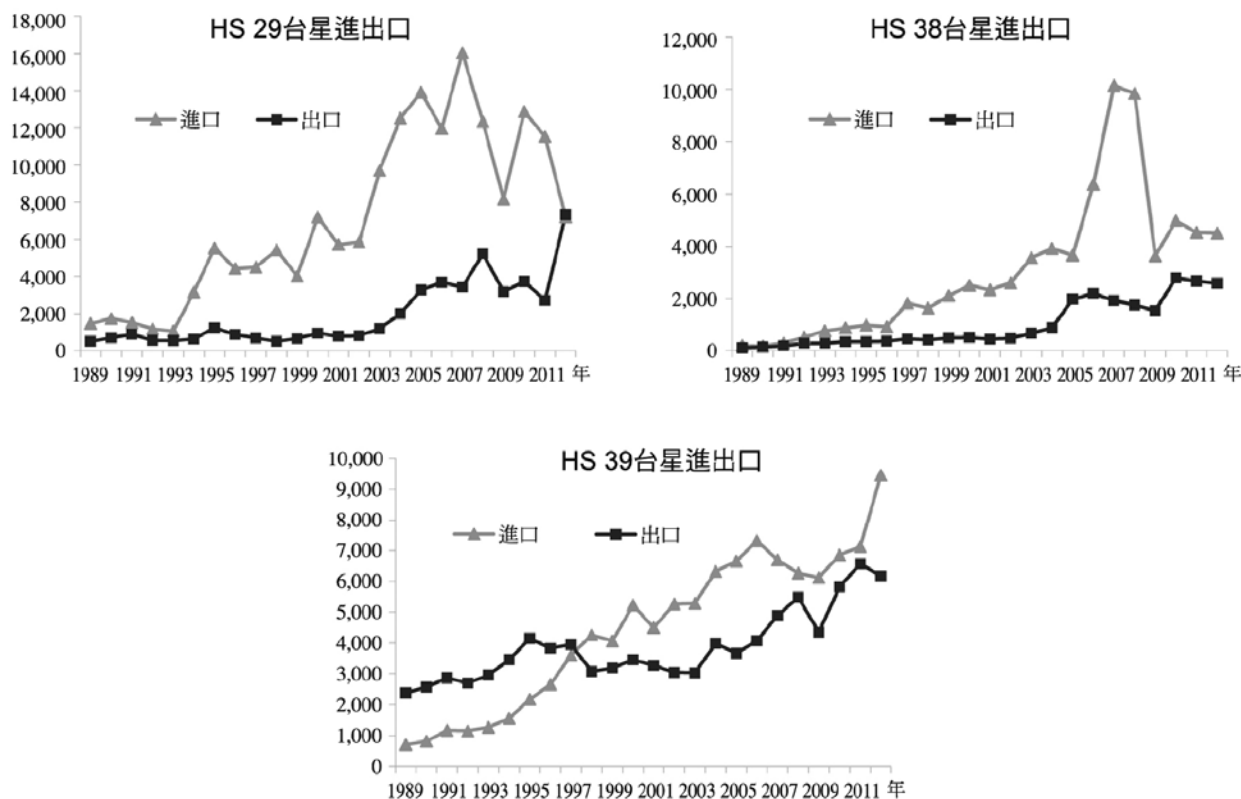
圖 5 我國對新加坡 HS 84 進出口走勢圖



資料來源：台經院各國商品進出口統計資料庫。

圖 6 我國對新加坡 HS 29、HS 38、HS 39 進出口走勢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台經院各國商品進出口統計資料庫。

電路與微組件為主要進出口產品，此適用資訊科技協定，因此台星 ASTEP 對其影響較為有限。HS 27 礦物燃料、礦物及其蒸餾產品以原油之外的煉油產品為主，主要因新加坡為亞洲原油等能源最主要的轉運樞紐，我國自他國購油將從新加坡進口，煉油之後也將出口存放在新加坡，因此新加坡為我國煉油產品重要進出口市場。

HS 84 核子反應器、機器及機械用具與其零件進口方面，2012 年我國自新加坡進口以半導體、電腦之機器設備為主，集中 HS 8486（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零件）與 HS 8471（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之機器），但需要特別留意近年來我國自新加坡進口機械設備最終產品大幅增加之情況—自 2009 年以來我國自新加坡 HS 84 進口金額明顯增加（圖 5），且根據日本經濟、貿易、產業研究院 (RIETI) 依聯合國產品製程分類，以通用機械、精密機械之最終產品進口最明顯，但新加坡自身於機械設備製造生產能力有限，意味有相當高比重之機械產品透過新加坡轉出口至我國。在出口方面，我國對新加坡的機械類出口產品較為分散，這可能與最終消費國分散，我國對新加坡機械類出口以轉出口至東南亞、歐洲等國家為主有關。

HS 29 有機化學產品、HS 39 塑膠及其製品、HS 38 雜項化學產品等三項產品為石化相關產品，隨著全球各大石化廠相繼進駐新加坡，擁有一些領先、特殊、獨有生產技術與產品，因此 HS 29 有機化學產品、HS 38 雜項化學產品兩大項目多年來都呈現我國自新加坡進口金額高於出口的走勢，但須留意 HS 39 塑膠及其製品，在 1997 年之前我國對新加坡出口金額高於進口金額，但之後則是進口金額高於出口金額，且呈現逐年擴大態勢，其中我國自新加坡進口以中上游的塑膠原料為主，但出口以下游的塑膠製品為

主，反映出新加坡石化業缺乏下游產業，且中上游原料的進口日益增加，加劇我國石化中上游業者的競爭壓力（圖 6）。

台星 ASTEP 中，我國對新加坡給予大幅的關稅減讓，多項目前關稅為 10% 甚至更高的產品，在協定生效起即享零關稅優惠

根據台星 ASTEP 的關稅減讓，新加坡給予我國較 WTO 更優惠的關稅優惠，除了啤酒、Samsu 酒（類似我國小米酒）等六項酒類產品仍有關稅之外，其他產品一旦協定生效即享零關稅；而我國對於新加坡生產的產品也給予遠優於 WTO 的優惠關稅，其中 99.48% 的產品在協定生效即享零關稅，僅有少部分敏感產品有五年、十年或 15 年的調適期。這些敏感產品以農、漁、牧產品為主 (HS 01~22)，至於工業產品由於目前的基礎稅率已較低，因此有相當多的產品都採 EIF（協定生效時即免稅），即使部分產品目前基礎稅率為 30%、25%、10%（如 HS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HS 55 人造纖維棉；HS 56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HS 59 浸漬、塗布、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HS 73 鋼鐵製品等多項產品）都不乏採 EIF 降稅期程，顯示我國對新加坡原產產品進口的大幅開放。但其中以我國內需為主或產業競爭力較弱的產品，如洗衣機、冰箱、微波爐、電視機等家電產品，以及車輛用引擎、車輛組件、機車、毛巾和棉製服飾等，我方爭取到五年、十年或 15 年較長的調適期，讓產業得以因應可能的衝擊。

對於可能會影響我國石化業的關稅減讓，其中 HS 39 塑膠及其製品中目前基礎稅率在 0~6.5%，多數採 EIF，僅少部分下游的塑膠製品類採五年期的適應期，意味台星 ASTEP 簽署將立即加劇我國石化中上游產業於國內市場的競爭壓力。

● 慎防非新加坡製造的產品借道台星 ASTEP 享關稅優惠，以加強進口貨品原產地檢查作為保護我國製造業之守門員

至於其他非新加坡主力生產的產品，在台星 ASTEP 中，我國也給予與新加坡原產地產品相當的進口關稅優惠，對此則需要特別注意轉口貿易與原產地認證問題。由於新加坡的製造業相當集中與有限，正常而言，新加坡生產而能真正享受低關稅優惠的產品也將非常有限，對我國製造業影響不大，但由於新加坡為一個自由貿易港，許多產品的進出口都採零關稅，加上地理位置適當，因此許多產品都會經由新加坡轉出口，在台星 ASTEP 中規定，並非所有自新加坡出口的產品都可以享受關稅優惠，而是僅有新加坡生產的產品方可。但隨著全球產業分工日趨綿密，一台機械設備 A 零件可能是甲國生產，B 零件為乙國生產，這台機械設備究竟歸屬哪一國生產？因此在自由貿易協定中，原產地如何界定及相關規則成為一重要議題。

對於台星 ASTEP 而言，因新加坡為一個自由港，許多產品都會經由新加坡轉出口，因此原產地如何界定，以及後續我國海關能否確實執行原產地認證作業尤其重要，作為降低、限縮台星 ASTEP 對我國製造業影響的守門員。我國海關若能確實把關，ASTEP 對我國製造業的影響與範圍將有限，否則將成為各國商品規避我國進口關稅的另一管道。

在台星 ASTEP 中的原產地規則，除了完全取得或生產之外，對於部分原料、零件進口之產品，主要採稅則分類變更或區域產值含量兩種方式認證。稅則分類變更是指每項產品都有其對照的 HS Code，雖然原料、產品非在新加坡生產製造，但若在新加坡加工、生產造成 HS Code 前二位碼、四位碼或六位碼的變動，則該產品即可認證為新加坡製造的商品。區域產值含量則是看在新加坡生產製造的價值是否有達 35%、40% 或 45% 以上，若有達到，則可認證屬於新加坡製造的產品。

比較台星 ASTEP 與我國及中國大陸的 ECFA（兩岸經濟架構協議）中之原產地規則可發現，台星 ASTEP 的原產地規則相對 ECFA 較為寬鬆。ECFA 原產地規則共有六種類型—HS Code 四位碼改變、HS Code 二位碼改變、HS Code 四位碼改變「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HS Code 四位碼改變「且」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HS Code 六位碼改變「且」區域產值不少於 50%、HS Code 四位碼改變「且」區域產值不少於 50%。其中部分產品如 HS 84（核子反應器等機器設備）、HS 85（電器、電機、音像及其零件設備）、HS 87（車輛零件）等原產地規則不僅需要符合稅則分類變更之規定，並且要符合區域產值含量的規定，是規定相對嚴格的产品。反之在台星 ASTEP 中，對於原產地規則都只需要符合一項規定，即稅則分類變更或是區域產值含量規定即可。

● 因台星 ASTEP 的原產地規則較 ECFA 寬鬆，同時對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尚未完全開放，須格外留意中國大陸製品借道台星 ASTEP

原產地規則寬鬆與否、關稅高低，加上產品進口容易與否，都是商人借道台星 ASTEP 進口的誘因，也是我方務必落實及加強原產地檢查作業的原因。其中，尤其需要嚴防中國商品借道台星 ASTEP 進入我國。因我國目前對中國大陸產品並未完全開放，部分產品有條件限制進口或是完全禁止進口，加上 ECFA 相對較嚴格的原產地規則，增加中國大陸產品借道台星 ASTEP 進入我國的可能性。在我國對中國大陸有條件進口的產品項目中，HS 14（編結用植物性材料）、HS 25（鹽、硫磺、土及石材）、HS 44（木及木製品、木炭）、HS 84（核子反應器等機器設備），是目前我國對中國大陸進口依賴較深的產品，2012 年自中國大陸進口占該項目總進口比重逾 50%；以及在禁止類進口的項目中，HS 05（未列名動物產品）、HS 08（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類）、HS 38（雜項化學品）、HS 69（陶瓷產品）、HS 72（鋼鐵）、HS 84（核子反應器等機器設備），這幾類是中國大陸較具出口能力，且是我國較需依賴進口的產品，需要慎防其借道台星 ASTEP 進入我國。

除了防弊，台星 ASTEP 的簽署也有與利的部分，包括有利於加速我國與其他區域或雙邊 FTA（自由貿易協定）的連結。截至 2013 年年底，新加坡已與 31 個國家簽署至少 20 個區域或雙邊 FTA，尤其積極與亞洲各國簽署，因此藉由台星 ASTEP，將有利於業者布局、進入東南亞市場。新加坡於東協國家中為商業發展相對便利、繁榮的城市，加上東協零關稅的關係，東南亞各國各大企業集團多於新加坡設有採購部門，我國業者若於新加坡設立事業單位，將具有櫥窗效果，且方便業者收集回教國家、印度等國的消費喜好、習性，有助於我國業者開發東南亞新興國家的消費市場。而且台星 ASTEP 對新加坡關稅的大幅減讓，象徵我國在雙邊 FTA 上，是一高度開放國家，將有利於推進我國與其他國家 FTA 的簽署。

總而言之，台星 ASTEP 簽署有利有弊，對國內製造業較有直接影響為石化業中上游，因其為新加坡當地第一大產值的製造業，且近年來因國際大廠持續進駐，規模不斷擴大，加劇對我國業者的競爭壓力。新加坡產業較為集中，但在台星 ASTEP 協定中，對於即使非新加坡生產產品或非主力產品，我方也提供大幅的關稅減讓，且在新加坡為一全球重要轉口城市的背景下，格外需要注意原產地規則問題，有賴我國海關以進口產品原產地檢查作為守門員，慎防他國借道台星 ASTEP 的優惠關稅，進口至我國，損及我國製造業於本地市場的競爭。另一方面，台星 ASTEP 的簽署，高度的開放，將有助於作為我國與他國簽署 FTA 的敲磚石，以及有利於我國業者善用新加坡作為拓展其他東南亞市場之門戶，進行全球布局。

（本文轉載自《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7 卷第 2 期，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 參考文獻

- 1、經濟部國貿局台星經濟夥伴協定網頁，http://www.moea.gov.tw/Tse/main/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3606。
- 2、林培州，“東協加一與區域內重要 FTA 的 ROO”，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 3、蔡孟佳，“從經濟效果論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適法性及其未來發展”，歐美研究，第 42 卷第 2 期，2012 年 6 月。

台星 ASTEP 簽署之後： 策略與準備

■ 台經社論

繼與紐西蘭之間的「台紐經濟合作協議」(ANZTEC)之後，2012 年 11 月上旬我國又完成與新加坡之間「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的簽署。這是我國除了與中國之外，在亞太地區第二次與重要的經貿夥伴簽署類似 FTA 的協議，意義非凡。在兩岸服貿協議於國內激起重重爭議之時，ASTEP 的簽署，無疑對渴望加入區域整合大潮的台灣，帶來新的期待與鼓舞。

回望近年來亞太區域整合的發展，由於 WTO 杜哈回合的長期停滯，加上全球金融危機與歐債問題所帶來的歐、美經濟引擎「熄火」困境，亞太各國無不急於另闢蹊徑，為各自的經濟發展重新尋找動力。於是各色雙邊或複邊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s/RTAs) 乃應運而生，蔚為大潮。當前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以及由東協擔任協調者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亞太經合會 (APEC) 也將這些協定，納為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 遠景的路徑，藉以吸納它們所引發的關注。由於 FTAs/RTAs 將在成員與非成員之間形成差別待遇，加上各個 FTAs/RTAs 之間的競合，涉及強權間的戰略考量，遂使得不得其門而入的台灣，陷入遭邊緣化的焦慮。

新加坡係東協國家中政經角色活躍的國家。地緣上位麻六甲海峽要衝，開放的經貿政策，使其成為眾多已開發國家密集投資的地點，並得以建構遍及整個東協與鄰近地區的貿易集散網絡。此外，新加坡同時兼具 TPP 與 RCEP 談判成員的角色，值此兩大複邊協定關係詭譎難測之際，新加坡倚其在東協中的活躍性，自然在美國與「東亞主義者」兩大陣營間，洞見觀瞻。據此我國可以推斷，ASTEP 的簽署對於未來台灣尋求加入 TPP 或 RCEP 談判，當有所助益。最後，

與台紐經濟合作協議的簽署疊加，ASTEP 可望在本區域其他經濟夥伴間引發示範效應，提升各國與台灣簽署類似協議的意願。

然而，若說台灣自此將在加入區域整合大潮的道路上一路順暢，則顯然過於樂觀。實際上台灣的前路迢迢，內、外部情況都還有重大的課題，等待進一步的嚴肅思考並戮力克服。

就外部環境而言，台灣必須正視兩大課題：(1) 持續推進與中國間的經貿關係；(2) 發展對重點國家的實質經貿關係。

台灣拓展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向來是關鍵因素，參與區域整合一事自不例外。以 TPP 而言，馬總統在 2012 年發下「八年內加入 TPP」的豪語，並積極透過 TIFA 等機制，爭取美國支持。然美國雖對於 TPP 談判擁有較其他各方強大的影響力，但是新成員的加入仍須以既有成員的一致認可為條件。而在 TPP 成員國當中，不乏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者，一旦中國大陸立意動員其盟友阻撓台灣加入 TPP，則我國的「入門票」恐不易到手。至於 RCEP，中國大陸已有學者提及：在兩岸經貿關係持續拓展之下，可循擴大「東協—中國 FTA」的模式，使台灣融入東協的經濟整合進程，繼而將台灣納入 RCEP 談判。台灣也有論者建議：藉由當前持續進展的中、日、韓三國 FTA 談判，台灣或可尋得加入 RCEP 的捷徑。當然，這必須以中、日間的政治緊張，不危及雙方處理雙邊關係之「政經分離」原則為前提。不論何種路徑，中國大陸的態度依然是關鍵變數。台灣如何持續改善兩岸間的經貿關係，特別是推進 ECFA 的後續談判與落實，係無法迴避的課題。

另外，台灣需要思考如何加深與這些複邊協定談判成員間的實質經貿關係。雖然當前面臨

出口萎縮，以台灣的幅員而於 2012 年位列全球第 17 大出口貿易國，我國與世界各國的貿易關係，不可謂不深廣。然而當前由於美、歐經濟前景不明，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在全球經濟中的比重上升，意味著生產力重心的位移與全球產業分工的洗牌。不論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產業鏈與分工關係都正隨著資本跨國移動而進入關鍵性的調整期。我國面對此一情勢，自應考慮拓展產業的全球布局，將台灣的資本與技術優勢，滲透到此一全球性的產業洗牌過程中，同時著力於國內產業升級，藉此尋找自身在全球經濟中的新位置。將此一考量置於融入區域整合潮流的脈絡中，則需要形塑更積極的對外投資戰略，藉此加深我國與個別 TPP 或 RCEP 談判國之間的經濟關係，以爭取渠等對台灣未來加入談判的支持。以我國對東協的投資為例，不僅集中少數國家，且投資總量與鄰近的韓國等相去甚遠，顯示仍有相當的努力空間。

至於內部環境，尚須在研究調查、溝通交流、政策工具與財政準備等方面加強改善。從兩岸服貿協議的爭議當中，我們應該深刻地認識到：台灣在談判前的研究調查與內部溝通，嚴重投資不足。服貿協議談判廣泛涉及籌碼交換，故需「知己知彼」，對自身與對手的產業優劣勢、市場現況與趨勢，都必須於談判前有深刻的掌

握，方能搶得先機，這就需要在研究調查上進行足夠的投資。其次，談判前充分的內部溝通，不僅可以作為調查研究的有利補充，同時也是凝聚共識、一致對外所不可或缺。我國在兩岸服貿談判前研究不足、溝通無效，致事後無法獲得國會與民眾的支持，實其來有自。

最後，為了積極掌握融入區域整合大潮所帶來的利益，並對受衝擊的產業部門或個人提供補償或協助，國家需善用產業升級政策與重分配工具，以擴大戰果或減緩衝擊。至少在短期間，這意味著財政負擔的增加。再以兩岸服貿談判為例，政府宣稱到 2019 年為止，編列了新台幣 982 億元經費，將用於受衝擊產業的輔導、調整與救濟。然迄今相關實施辦法闕如，致國人對其未來執行成果，無法評估，遑論建立信心。而隨著台灣洽簽 FTA 的行動趨於積極，相關政策需求與財政負擔勢必加重。我國 2014 年中央財政預算已有捉襟見肘的窘境，未來如何在財政永續與參與區域整合之間，善謀平衡，則是考驗國家能力的大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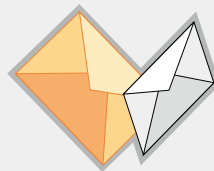
台灣係小型開放經濟，參與區域整合攸關生存發展，無可迴避。為了正面迎向區域整合，我國需要針對上述內、外課題，進行嚴肅的思考，裨及時採取正確的行動。各界宜捐棄成見，客觀面對相關課題，群策群力，共謀台灣面向國際之長策。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黃暖婷（分機 544），更改收件資料請洽林金鳳小姐（分機 529）。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連 絡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 絡 電 話：(02) 2586-5000 分機 529、544
傳 真：(02) 2594-6528
P E C C 網 址：<http://www.pecc.org>
CTPECC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0-4



9 771605 240009